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深圳市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刘荣杰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5-07-28

浏览: 178次

ቷ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5) 深中法劳终字第246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丽丽, 女。

委托代理人刘军伟,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荣杰,男。

上诉人深圳市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裕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荣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地民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认可被上诉人刘荣杰在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与案外人深圳市日辉达电器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2015年2月6日,被上诉人刘荣杰回到上诉人鼎裕公司工作,至2015年5月8日被上诉人刘荣杰以上诉人鼎裕公司存在暴力威胁行为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对原审确定的2014年10月7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期间的工资160.65元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本案存在以下两个争议焦点:

第一,双方是否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2014年10月20日,上诉人鼎裕公司以被上诉人刘荣杰试用期未达到公司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但上诉人鼎裕公司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主张。且上诉人鼎裕公司亦无证据证明已将该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告知了公司工会。故上诉人鼎裕公司在2014年10月20日做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属于违法解除。虽然被上诉人刘荣杰在双方就劳动合同解除是否合法进行仲裁及诉讼期间已到案外人深

圳市日辉达电器有限公司工作,但被上诉人刘荣杰与案外人深圳市日辉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在本案劳动仲裁裁决作出前即已解除,上诉人鼎裕公司在仲裁裁决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后并未提出起诉,且2015年2月6日被上诉人刘荣杰亦返回上诉人鼎裕公司处继续工作,说明双方在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已实际继续履行了劳动合同。但在2015年5月8日,被上诉人刘荣杰以上诉人鼎裕公司存在暴力威胁行为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此时,双方劳动合同已无再继续履行的可能和必要。故本案中,对被上诉人刘荣杰要求继续履行此后的劳动合同不予支持。

第二,上诉人鼎裕公司是否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本人前12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至双方实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时止,即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2月5日,共计6493.1元(1808÷23×9+1808×3+1808÷20×4)。在上述期间,虽然被上诉人刘荣杰在案外人深圳市日辉达电器有限公司工作获取了工资,但该部分工资系被上诉人刘荣杰为案外人深圳市日辉达电器有限公司工作获取了工资,但该部分工资系被上诉人刘荣杰为案外人深圳市日辉达电器有限公司工作所获得的劳动报酬,与本案涉及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工资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应予以扣减。

综上,上诉人鼎裕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处理欠妥,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地民初字第45号民 事判决第三项;
-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地民初字第45号民 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
-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地民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深圳市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上诉人刘荣杰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工资共计6493.1元;
  - 四、双方无需再继续履行2014年10月7日签订的劳动合同;
  - 五、驳回上诉人深圳市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 六、驳回被上诉人刘荣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诉人深圳市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5元,均由上诉人深圳市鼎裕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 华 审判员 彭 建 钦 审判员 邢 蓓 华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王慧贞(兼)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裁决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在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劳动者本人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应当全部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对前款规定的期间有争议的,可以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上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机阅读



案例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 机阅读

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